

审查了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⁸以及1981年9月3日¹⁹和1982年9月20日²⁰秘书长遵照大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36/146A号决议和第36/86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安哥拉的一部分领土现仍由南非军队所占领——进行军事攻击，并增加其旨在破坏这些国家稳定的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某些西方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事核扩张和军事扩张，并且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联合国为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表示深切的失望，

1. 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惋惜；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所任命的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专家小组报告¹⁸第七章内所载的调查结果，对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4.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其途径是由全体国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任何军备或军备技术；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6. 要求南非尊重国际对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关切，从而立即停止发展其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并要求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¹⁸《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L.10）。

¹⁹A/36/430。

²⁰A/37/432。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²¹第S-10/2号决议。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

78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于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首脑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²³A/37/433。